

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撥款合共 25,920 元予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以舉辦兩項區際球類比賽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的申請

2. 有關詳情如下：

計劃類別	活動	日期及時間	地點	預算參加人數	財政預算(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元)	財政預算詳見附錄
資助計劃	全港區際籃球比賽	1、3、8 及 15.5.2005 (上午 9 時至 下午 5 時)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林士德體育館	參賽者: 24 嘉賓: 30 觀眾: 200 教練: 4	18,320	14,200	I
資助計劃	新界地域區際排球比賽	14、21 及 28.5.2005 (上午 9 時至 下午 5 時)	青衣體育館 林士德體育館	參賽者: 24 嘉賓: 30 觀眾: 200 教練: 4	15,320	11,720	II
合計：						25,920	

3. 如獲區議會通過，上文第 2 段所述活動的開支將列入“地區學校體育活動”的帳目內。

4. 請區議員注意，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活動將於 2005 年 5 月開始舉行，各項活動的開支將由 2005 至 2006 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大埔區議會仍未獲發 2005 至 2006 年度的撥款，有關撥款約在 2005 年 4 月發放，屆時便可批出上述活動的撥款。

5. 請區議員審議上文第 2 段所述兩項撥款申請。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
— 全港區際籃球比賽
(1、3、8 及 15.5.2005)

A) 支出項目	預算支出 (元)	擬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 (元)
1. 球員集訓日車費津貼 (@\$20×24 人×4 天)	1,920	960 ◆
2. 教練集訓日車費津貼 (@\$30×4 人×4 天)	480	320 ◆◎
3. 集訓場租	420	420
4. 球員比賽日津貼 (@\$20×24 人×4 天)	1,920	960 ◆
5. 教練比賽日津貼 (@\$70×4 人×4 天)	1,120	840 ◆
6. 比賽日交通 (@\$800×4 天)	3,200	3,200 ◆◎
7. 球員比賽日早、午餐 (@\$50×24 人×4 天)	4,800	4,800 ◆
8. 集訓器材	300	300
9. 球衣 (@\$100×24 人)	2,400	2,400
10. 比賽日教練早、午餐 (@\$60×4 人×4 天)	960	—
11. 教練服裝 (@\$150×4 人)	600	—
12. 雜項	200	—
合計：	18,320	14,200
 B) 經費來源		
申請團體		4,120
 C) 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		14,200

附註：

- ◎ 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5(b)項，代表本區參加全港／新界／區際體育活動的運動員／教練於比賽日及集訓日的交通津貼為每人每次10元，集訓次數最多為4次。
- ◆ 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5項備註(i)，運動員／教練便餐津貼的最高撥款額以不超過區議會就該活動審批的總撥款額的10%為上限。

區議會可視乎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豁免上述兩個項目的支出上限。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

— 新界地域區際排球比賽

(14、21 及 28.5.2005)

A) 支出項目	預算支出 (元)	擬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 (元)
1. 球員集訓日車費津貼 (@\$20×24 人×4 天)	1,920	960 ◆
2. 教練集訓日車費津貼 (@\$30×4 人×4 天)	480	320 ◆◎
3. 集訓場租	420	420
4. 球員比賽日津貼 (@\$20×24 人×3 天)	1,440	720 ◆
5. 教練比賽日津貼 (@\$70×4 人×3 天)	840	600 ◆
6. 比賽日交通 (@\$800×3 天)	2,400	2,400 ◆◎
7. 球員比賽日早、午餐 (@\$50×24 人×3 天)	3,600	3,600 ◆
8. 集訓器材	300	300
9. 球衣 (@\$100×24 人)	2,400	2,400
10. 比賽日教練早、午餐 (@\$60×4 人×3 天)	720	—
11. 教練服裝 (@\$150×4 人)	600	—
12. 雜項	200	—
	合計：	11,720
B) 經費來源		
	申請團體	3,600
C) 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		11,720

附註：

- ◎ 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5(b)項，代表本區參加全港／新界／區際體育活動的運動員／教練於比賽日及集訓日的交通津貼為每人每次10元，集訓次數最多為4次。
- ◆ 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5項備註(i)，運動員／教練便餐津貼的最高撥款額以不超過區議會就該活動審批的總撥款額的10%為上限。

區議會可視乎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豁免上述兩個項目的支出上限。